



统计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2年3月1日至4日

临时议程* 项目 4(g)

供参考的项目：价格统计

秘书处间价格统计工作组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224 号决定和以往惯例，秘书长谨转递秘书处间价格统计工作组提交的报告，供统计委员会参考。报告概述了价格统计领域的最新发展和活动，包括发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认可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手册》更新版，并向各国提供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价格数据收集和指数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请委员会注意该报告并鼓励及时发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认可的《2018 年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最终版本。

* E/CN.3/2022/1。



秘书处间价格统计工作组的报告

一. 引言

1. 价格统计属于一些国际组织的职权范围，秘书处间价格统计工作组将这些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自工作组上次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以来，成员组织通过发布关于如何管理价格数据收集和处理工作的指导说明，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作出了反应。此外，题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手册：概念和方法》的消费价格指数汇编手册已经发行。分开向委员会报告的国际比较方案于 2020 年 5 月发布了 176 个国家的新购买力平价，并于 2021 年发布了各国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国际比较方案编制过程中寻找协同增效作用的指南。工作组期待及时发布《2018 年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

2. 秘书处间价格统计工作组¹ 成立于 1998 年，负责制定关于价格统计的国际标准和建议，记录最佳做法准则并支持其实施，以及协调国际组织在价格统计领域的工作。工作组成员包括欧盟统计局、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世界银行。世界银行是现任主席。

3. 本报告概述了自工作组向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上一次报告(E/CN.3/2020/10)以来，2020 年和 2021 年价格统计的主要发展。报告第二节载有国际标准和方法指导的主要发展，第三节述及与国际价格数据收集工作有关的问题，第四节提供了最近各类会议的报告。

二. 国际标准和方法指导

A. 发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手册》

4. 基金组织于 2020 年 11 月发布了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认可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手册：概念和方法》(见 E/2020/24)，其主要目的是协助各国编制反映国际上建议的概念、方法和做法的消费价格指数。《手册》利用广泛的经验和专门知识来描述实用和适当的方法，以指导各国努力提高消费价格指数的质量和国际可比性，并满足用户需求。《手册》精装本已提供给各国统计局和中央银行，电子版可在专门网站² 上查阅。基金组织已开始将《手册》翻译成阿拉伯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预计最终译文将在 2022 年问世。此外，基金组织一直在举办网络研讨会，并在国际会议上介绍新《手册》。目前还在根据《手册》内容开发一个关于消费价格指数的在线培训课程。

5. 配套出版物《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理论》³ 已推出供查阅，其重点是介绍带动消费价格指数编制方法和做法的概念和理论基础。与 2004 年原始出版物相比，

¹ 更多信息，见 www.ilo.org/public/english/bureau/stat/guides/cpi/TWGPS.html。

² 见 www.imf.org/en/Data/Statistics/cpi-manual。

³ 同上。

配套出版物中反映的两个主要变化是计算基本总量时对扫描仪数据的处理以及扫描仪数据的质量调整方法。为反映消费价格指数方法不断发展的理论基础，还进行了其他更新。

B. 发布关于 COVID-19 背景下价格收集和指数编制工作的指导材料

6. 工作组及其成员组织发布了若干针对国家统计局的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价格收集和指数编制工作的指导说明：工作组发布了“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业务连续性指导意见”（2020 年 5 月），欧洲经委会于 2021 年 8 月发布了“封锁背景下消费价格指数编制指南”，基金组织则通过在关于针对 COVID-19 的统计问题特别系列⁴ 下开展的外联活动，发布了一系列与价格统计有关的指导意见，涉及消费价格指数（2020 年 4 月）、消费价格指数权重和家庭支出模式（2020 年 8 月）以及为公布价格统计数据而进行的数据传播（2020 年 4 月）。此外，欧盟统计局发布了“关于在 COVID-19 危机背景下编制统一消费价格指数的指导意见”（2020 年 4 月）、“关于解除封锁措施后出现的统一消费价格指数问题的指导说明”（2020 年 7 月）和“关于在消费支出发生巨大变化时编制统一消费价格指数权重的指导意见”（2020 年 12 月）。劳工组织发布了《COVID-19：劳工统计数据收集指导意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2020 年 4 月）。此外，国际比较方案机构间协调小组发布了两份指导说明：“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满足国际比较方案价格数据要求”（2021 年 2 月）和“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满足国际比较方案国民账户支出数据要求”（2021 年 5 月）。

C. 采用《2018 年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

7. 工作组注意到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仍在编辑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认可的《2018 年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见 E/2018/24），并鼓励及时发布最终版本。发布后，工作组将与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和世界银行生活水平衡量研究等其他小组协调，向各国提供指导和指示。此外，欧盟统计局预计在 2026 年 2 月之前对消费价格指数采用新的分类，在 2025 年 12 月之前对欧盟统计局-综合组织购买力平价方案采用新的分类。

三. 价格数据的国际收集

A. 住宅物业价格

8. 基金组织于 2020 年末发布了《住宅物业价格指数实用编制指南》。⁵ 该指南根据 2013 年出版的《住宅物业价格指数手册》中描述的概念办法，为编制住宅物业价格指数提供了实用建议。该指南面向统计局、中央银行、住房机构或其他统计机构的数据编制者编写，展示了如何编制和传播这些指数。

9. 基金组织继续扩大能力发展活动，以协助各国制定住宅物业价格指数。在过去一年里，为加勒比、中东和中亚、西半球和亚洲举办了四次关于住宅物业价格

⁴ 见 www.imf.org/en/Publications/SPROLLS/covid19-special-notes。

⁵ 见 www.imf.org/en/Data/Statistics/RPPI-guide。

指数编制方法的区域培训班。此外，还派出了 19 个技术援助团，支持各国制定此类指数。

10. 2019 年，经合组织就住房问题启动了一个基础广泛的项目，目标是制定经合组织住房战略，帮助各国政府确保住房部门的发展在住房供应、住房质量、可负担性、公共服务可及性、劳动力市场效率、经济复原力、减贫和清洁城市环境等方面与运转良好的住房市场保持一致。2021 年 6 月，经合组织发布了包含综合报告、国家快照、数据看板和政策行动工具的住房政策工具包。

11. 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经合组织在 2020 年发布了关于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住宅物业价格指数的新数据库，⁶ 其中列有来自官方统计机构的质量调整指数，按区域、居住类型和居住年龄分列的数据，以及详细的元数据。还有一个附带的网络应用程序，用户可直观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房价发展。⁷

12. 2021 年发布的项目综合报告中有一章列有以住宅物业价格为重点的统计计量议程。在计量议程中发现的一个主要数据缺口与房价水平有关。这类统计对于评估住房可负担能力和劳动力跨区域流动的障碍以及住房政策的设计至关重要，但官方统计机构通常没有这类统计。为了帮助填补这一数据空白，经合组织正在建立一种方法来编制区域房价水平，这种方法符合经质量调整的房价指数所带来的变动，并代表了基本的住房存量。

B. 国际比较方案

13.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国际比较方案定为全球统计方案的一个常设部分，每三年进行一次比较(见 E/2016/24)。2020 年公布了 2017 基准年的购买力平价和国际比较方案周期的结果。还公布了 2011 基准年的修订数据和跨越 2011 年至 2017 年的时间序列。世界银行关于 2017 年周期的报告⁸ 中列有经济分析、结果摘要和可视化情况，以及关于该方案基本概念和方法、国际比较方案数据的使用和应用以及该方案历史和治理的细节。此外，2021 年 6 月发布了新的互动出版物，题为《供决策的购买力平价：使用国际比较方案数据的直观指南》。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对全球统计进程的影响，以 2020 年为基准年的比较方案周期被推迟至以 2021 年为基准年。2021 年 7 月出版了各国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国际比较方案编制过程中寻找协同增效作用的指南。⁹ 提交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国际比较方案报告全文已列在委员会议程的一个单独项目之下。

四. 各类会议

A. 秘书处间价格指数工作组

14. 秘书处间价格统计工作组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举行了一次虚拟会议。与会者讨论了《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手册》和附带在线课程、COVID-19 背景下各国整理

⁶ 见 <http://stats.oecd.org/Index.aspx?DataSetCode=RHPI>。

⁷ 见 https://oecd-main.shinyapps.io/House_price_indices/。

⁸ 《购买力平价和世界经济规模：2017 年国际比较方案的成果》(华盛顿特区，2020 年)。

⁹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国际比较方案编制活动整合指南”(2021 年)。

价格统计数据的指导意见、采用《2018 年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研究议程和即将举行的会议。

B.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专家组

1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专家组由欧洲统计师会议设立，负责支持制定和实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领域的国际准则和最佳做法。专家组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会议由欧洲经委会在劳工组织的合作下举办。

16. 欧洲经委会与价格指数渥太华小组合作，于 2020 年 10 月和 11 月举办了一系列四场网络研讨会，¹⁰ 以讨论疫情期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编制工作，并在消费价格指数编制者之间分享经验。研讨会期间讨论了数据收集、估算方法和封锁背景下开展沟通的理论和方法挑战以及最佳做法。研讨会通过各国专家、国际组织和研究人员的介绍，吸引了全球关注。

17. 专家组最近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10 日由欧洲经委会在线主办。会议吸引了 500 名与会者，讨论了新的数据源(扫描仪数据和网页抓取)、质量变化和质量调整方法以及满足用户需求。还组织了一次特别会议，讨论了封锁背景下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编制工作。会议记录可在欧洲经委会网站上查阅。¹¹ 专家组下一次会议预计在 2023 年举行。

C. 欧盟统计局商业房地产指标工作队

18. 欧盟统计局商业房地产指标工作队成立于 2018 年，负责探讨商业房地产价格和相关指标的进一步发展。工作队为各试点项目交流经验提供了论坛，侧重点是数据源，如估值数据、行政或调查数据和私人数据源。成员国的试点项目对于在方法和概念问题上的能力建设以及探讨相关数据源至关重要。工作队将为进一步制定商业房地产数据收集工作的长期解决方案提供投入。

19. 工作队的参与者来自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国家统计机构和国家中央银行，以及欧洲中央银行、欧盟统计局(主席)、基金组织、国际清算银行和经合组织，是在这一领域具备相关经验和技能的专家。自 2018 年以来，工作队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20. 工作队商定了未来方法手册的大纲，欧盟统计局已启动起草进程。欧盟统计局还安排对成员国的技术援助，并正在组织一个培训课程，将于 2022 年提供。此外，工作队还对欧盟统计局发起的关于从商业房地产门户网站自动收集数据(网页抓取)以及从房地产投资信托机构公布的信息中自动收集数据的研究结果采取了后续行动。

D. 价格指数渥太华小组

21. 价格指数渥太华小组专注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应用研究。小组审查了各种概念、方法和程序在现实业务环境中的优缺点。参与者是国家统计局和国际组织

¹⁰ 见 <https://unece.org/info/Statistics/events/348358>。

¹¹ 见 <https://unece.org/info/Statistics/events/348376>。

的专家和业界人士。渥太华小组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专家组两年一次的会议交替举行。

22. 渥太华小组的下一次会议定于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10 日在罗马举行，将由意大利国家统计局和意大利银行联合主办。小组将讨论以下主题：新的数据源和计算方法；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支出权重；服务及数字和共享经济的计量挑战；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住房费用；通货膨胀和生活费用的补充计量标准；以及价格预期和通胀认知。该小组的会议记录可在小组网站上查阅。¹² 渥太华小组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城市小组，单独向统计委员会报告。

E. 扫描仪数据和网页抓取讲习班

23. 欧盟统计局与官方统计使用大数据和数据科学专家委员会扫描仪数据任务小组¹³ 一道，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举办了关于扫描仪数据和网页抓取的虚拟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交流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使用新数据源的实际经验，并介绍和讨论该任务小组和欧洲统计系统开展的一些工作。讲习班吸引了来自 50 多个国家的 200 多名参与者。与会者有机会介绍和讨论在扫描仪数据、网页抓取、分类和验证领域的最新工作，并参与辅导和演示。讲习班上的发言和其他材料可在网上查阅。¹⁴

五. 有待统计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4. 请委员会：

(a) 注意到 COVID-19 期间秘书处间价格统计工作组在指导价格收集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b) 鼓励及时发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认可的《2018 年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最终版本。

¹² 见 www.ottawagroup.org/。

¹³ 单独向统计委员会报告的官方统计使用大数据和数据科学专家委员会下设任务小组之一。

¹⁴ 见 https://ec.europa.eu/eurostat/cros/content/workshop-scanner-data-web-scraping_en。